

有關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8.01.28. 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，俟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 108 年 1月 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施政目標，解決公部門低薪問題並帶動企業加薪，請依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辦理調薪相關事宜，並溯自 108年 1月 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又為確保並了解各機關執行情形，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半年後（即 108年 6月30日前），依式彙整並填其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檢附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及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各 1 份。